

#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國內出差旅費 報支數額表修正總說明

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(以下簡稱本報支數額表)歷經數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。為配合行政院於一百十三年五月十六日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(以下簡稱中央報支要點)部分規定及其第二點附表一「各機關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」(以下簡稱中央報支數額表)修正，並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，爰修正本報支數額表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刪除「職務等級」項目及規定，並修正欄位名稱為「數額」。
- 二、修正「交通費」費別名稱為「交通費上限」、增列火車車種、刪除檢據相關文字及增訂備註一無須檢據之規定。
- 三、修正為「平日住宿費每日報支上限為 3,500 元，假日住宿費每日報支上限為 4,500 元」。
- 四、增訂「備註四、住宿費應檢據覈實報支。假日係指行政院函送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內之放假日，並包含放假日前一天，不含放假日最後一天。」
- 五、刪除注意事項有關駕駛自用汽車、機車之交通費報支之規定。
- 六、其餘酌作文字修正。
- 七、修正生效日，以分行下達日為生效日。